# 最新《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实用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7-06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一你写众狗狺狺的夜晚，寂静飘远中一条冥然入睡的老狗来回的走动，眼中浮现出人们多年前的陈事旧影。你写人们全朝某个地方飞奔，你像是被遗弃似的落在后头，而你仍慢悠悠地走。你写当一切已成...*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一**

你写众狗狺狺的夜晚，寂静飘远中一条冥然入睡的老狗来回的走动，眼中浮现出人们多年前的陈事旧影。你写人们全朝某个地方飞奔，你像是被遗弃似的落在后头，而你仍慢悠悠地走。你写当一切已成结局，时间改变了黄沙梁和你，老掉的一代人在黄昏中感叹岁月流逝、沧桑巨变。你写你的孤独和乡愁，写你的永恒的心和黄昏。你的孤独像长星照耀十三个州府，你的乡愁像永远年轻的人的热泪。你的永恒的心是荒凉，你的黄昏是心上的永恒。

你是，是一个在心中的故土上，大雪纷飞的人

黄沙梁，风吹啊吹，吹散故土的风藏在梦中。

寒风吹彻，炉火须臾间变得苍白。纷纷扬扬的雪飘进你经历过的岁月里，远在冬天以外的地方也躲不过这场荒野一般的疼，即使那个黄昏似乎并不比以往要寒冷。这风，是你自以为温暖火热的从未被寒冷浸入的内心深处袭来的。你突然意识到，再厚的棉衣也无法抵御寒风，生命的冬天已经到来。

你是，是不为人知的，每一个孤独的瞬息

是走或留，是喜或愁，一个人的村庄是你的半生。你说，人心中的荒草，不是手中的这把锄头就能除掉的。抬手摸摸自己粗糙的面颊，落不尽的黄沙猛的扑来。人在兜兜转转中失去了耐心，在跌跌撞撞中磨掉了热情，踌躇地回到原地却发现早已不是残梦中的村庄。谁曾意气风发地离开，谁又满目酸涩地回来。人们都想要挡住时光的流逝，却只能在看见自己比熄灭还要寂静的一场燃烧后熄灭。而你，不知为何逃出了火堆，幸运而孤单地朽掉，被故土掩埋。你好似从没有回答过世界，只因黄沙梁它没有答案。你的心在尖利的黄沙中，徘徊不定，最终停在了黄昏前。

你是，是一挥手就成风，是一转身就成故土的眷恋

归期九月，故土已老，黄昏已然苍苍。也许，你的孤独就是：

“黄昏时，等人来敲门。而敲门的人走错了时间，也在等黄昏。”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二**

对于故土，那村庄里的生活，刘亮程满怀感恩的深情。

每一个动物的呼吸都是人的呼吸;每一株草的枯萎都是人的悲凉;每一天的深夜都是酣睡农人的梦。手握铁锹，静坐田埂，仰望星空，听众狗吠吠，观明月莽原。他自称是一个扛着铁锹\"闲逛\"的人。在他的村庄里如那老狗一般摇摇晃晃;从老屋到田间地头。他用草绳拉直一棵歪斜的胡杨，他用铁锹挖过许多大坑，又堆了几座土堆。他知晓一条活到老不易的狗，他通晓一头通人性的驴，他与虫共眠，追逐逃跑的马。在村庄里，他恣意地生活。他没骑马奔跑过，保持着自己的速度，怀揣感恩之心活着。

荒芜的家园是被人村庄的寂寥;那是间不曾打扫过的老屋，那块没有安心种好的土地;是黄沙梁落日的余辉。面对那十年后重修的门楼孤立在荒原中，空旷而孤独。内心不免多了些惆怅与不舍，此时荒草已从墙陀涌了进来。那血浓于水的情谊被有情风携带穿过那荒野中的门，那黄沙梁的太阳再一次照向手中的铁具，折射出他对故土无限的眷念。满腔热血倾注在这荒芜的家园，那声他养他的地方。他的生命中不曾有过天堂，唯有故土。

虽说是一个农民，他对城市没什么感情，但仍怀有感恩的心生活在城市中。人家把马路扫得一尘不染，还建了高楼和公园。谨慎地走在马路上，享受着这突来的美景。扛着铁锹进城，像开垦荒地般地\"经营\"城市。不过，他又是城市的一个匆匆的过客，用他的话来说，是踏破铁鞋觅吃处。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饭馆就算是吃下了，在陌生的城市他没有一把属于自己的钥匙。于是，他学会恭恭敬敬的敲门，规规矩矩的守门，怅然无惜的找门。因为怀揣感恩之心，无拘于城市的林总，他依然扛着铁锹过街。

刘亮程随时随地的感受着生命，感恩每一株花草，每一片土地，这样的乡土哲学是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将感恩之心融于日常生活的每一细节。

无论生活在那里，人都应该是感恩的生活着!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三**

看这本书断断续续看了要一个月，昨夜熬夜将它看完。它适合任何时候读，闲暇的大段时光仔细品读，或者只是很短的时间拿来看两页，时间或长或短，都能给人以触动。

喜欢这样的文字，干净。不涉及商业利益，没有那些浮躁与虚无，只是描写生我养我村庄中的事，平实朴素，让人感觉就像踏在泥土上，接着地气儿心里有着落不发慌。不矫揉造作，不装模作样，只是一个土里来土里去的庄稼人絮叨着，同你拉嗑唠家常。那些淡如白水的语言却时常让人深思：哦，原来生活是这样的。最浅显的话却总让人深思，这就是思想和阅历的魅力。

很难写出一个整体的读后感。书中的每个章节每个段落时常给人不同的感触，关于生活的各个方面。看似无关痛痒的平静叙述，总让人兀自生发出许多联想，觉得那些普通的话也不普通了。说刘亮程是个作家，是个农民，都不假。写的就是地里的事儿。院里墙根下生锈的锄头，发情的牛马，晚霞下屋顶袅袅升起的炊烟，男女在夜幕中的嬉骂，一条泥泞的小路，熟透到掉穗的麦子，一朵没人注意的野花一棵坚强生长的草，一阵冷彻的风，张三李四王二麻子。看似草芥不值一提的人和事原来均可入诗作画，读起来别有一番滋味。

一个人的村庄，像是陶潜的桃花源，像是老子向往的小国寡民。清静无为。

在众人忙于生计为利益奔走时，你却不知道在地球的另一个角落里有一个人生活在那个宁静的村庄里，看山坡上一滩草，数地上的蚂蚁，看日头从这边移到那边。正如同他自己写道：“在我们看不见的角角落落里，我们找不到的那些人，正面对着这样那样的一两件小事，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一辈子。连抬头看一眼天的时间都没有，更别说地久天长地想念一个人。”

我们不知道这些，不知道别人的生活是怎样，同样难以揣摩其他的生灵。

我们不是草，未曾将自己腿脚埋入到土中生长起来，所以不明白一株草是怎样想的。

我们不是蚂蚁或者甲虫，自以为它们翻过土包是为了找寻食物，自作聪明为它们减少路程，却见它们又自己爬了回来。

我们不是墙根下的那条老狗，不知在日头下睡着的它梦见了什么。

我们能做的只是在一个人的村庄里安息，犁好自己的一块地，只管用锄头除掉自己田埂上的荒草，种自己的一季庄稼，过自己的日子。

一个人若是能做好这些已经算是完满。

不追着时间乱跑，不轻易被一阵无名的风刮走，安居在一个人的村庄，几十年来自家房上的空气都与众不同掺了自己的味道，那里的水土、阳光、空气都熟悉了，房子里积攒着长年累月的时光，有黄金般珍贵的细节。在熟悉的地方时光似乎慢下来，想让人多活一阵子。人在该醒来的时候醒来，在该睡去的时候睡去。藏在家门下面的钥匙不知去了哪里，冻坏的骨头再难以回暖。那些过去的事就让它随着风吹到田野里，不去捡起。

这即是一个人的村庄中的生活。每个人都有这样的村庄，让我们习惯在那里生长的家乡。在地图上的某一个角落，在心脏中的一个位置。

我喜欢刘亮程对人这一辈子的规划：

如果我能活六十岁的话，我用三十年的时间往前走，再用剩下的三十年往回走，这样一辈子刚好够用。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四**

日光随意落，河水任清流。

对于一般人来说，黄沙梁只是一片没有历史、无人问津的荒野，而对于刘亮程来说，这是一个世外桃源，一片安谧的净土，一个属于他的村庄。

翻开清新淡雅的扉页，映入眼帘的是干净、纯粹的文字。在刘亮程的眼中，一切的花草树木、风雷雨电，大到整个村庄，小到一只小虫都是有灵性的存在，在他的笔下，一只狗不求回报的为人服务，一只鸟孤独沙哑地鸣叫然后盘旋离去，仿佛世间万物都是有生命的，他们在人所不知道的领域，慢慢滋长起来。

在这些原生纯朴的文字里，你可以读到一种特别的寂寞。是走或留、是喜或愁，年复一年，落不尽的风沙残酷的刮着，摸摸自己粗糙的脸庞，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谁曾想要挡住时间的流逝，谁的坚硬的心却被镰刀磨臼得长出了一道道柔软的皱纹，是刘亮程，是我，也是这世上的所有人。

“狗一老，再无人谋它脱毛的皮，更无人敢问津它多病的肉体，这时的狗很像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世界已拿它没有办法，只好撒手，交给时间和命。”“许多事情都一样，开始干的人很多，到了最后，便成了某一个人的。”“所谓永恒，就是消磨一件事物的时间完了，但这件事物还在。时间再没有时间。”

刘亮程的文字吸引人的地方不仅仅在于他那原生态到近乎飘渺的描写风格，还在于它所透露出的对大自然深邃的思考和深刻的领悟。是的，生活在如此偏僻的一片荒地上的人无疑是寂寞的，可是他却没因此自暴自弃，而是用自己细腻宽广的胸襟包容和发现大自然的千变万化并乐在其中，寂寞对于他是一种享受，是万物的馈赠。

在他一个人的村庄中，一切都是平等的。改变一只麻雀的方向可能是一件大事情，人有时候也可以稍稍通一点驴性。树的一生本来就要比人遭受更多的风雨，一条路也拥有生命的伊始与终结，甚至连被这个村庄呼进呼出的空气，也都是有生命的。人生活在这里，不单单是一个索取者，还要全身心地融入其中，做整个大的轮回中的一小环，不奢求什么，也不抱怨什么，欣赏着这个因自己而改变了些许的村庄，也欣赏着村庄改变了自己的地方。

他的村庄，就好像就是浓浓浓浓的阳光下，一个小土房，几条看家的狗，几个老邻居，自家的畜牲，门前的路，路旁的花，花旁的树……连带上自己也是这个村庄的一部分，然后把它们写下来，关于这个村庄的生生死死，幸福与不幸。

享受这种寂寞是专属于刘亮程的幸福。读完他的文字后，在我的心底里的某个安静的角落，貌似有什么东西，正在默默地生长，成熟，衰老，甚至死亡。在那里，我仿佛听见了流水的声音，风吹过的声音还有落叶的声音。那像是一段悠扬绵长的音乐，缓缓地演奏着，很缠绵，耐人寻味;那又像是一段人生的音乐，明明很长却又仿佛很短很短。如黑暗永恒的镇魂歌，绕梁三日不绝如缕;又如蛰伏一冬破土而出的生命，在经历了死亡的黑夜后展开了希望的羽翼。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五**

风总是在吹，夕阳总是在垂暮。

风卷起沙土，混入空气，吸入黄沙梁乡亲们的身体里。说黄沙梁是沙，不如说沙是人们。黄沙，白面，老牛，夕阳中的轮廓漫步乡土小路，这便是生活。

成长，离乡，在长辈父母的目光中抹去背影。收拾行囊，远去的人影远去的故乡。如同一场风，总要离开它的起点，只是终点在何方，谁又能说清呢？

每经过一处，都要卷走一些沙土，以掩盖故乡泥土的气味。嘴上说着，我一点也不想家，用各式各样华丽芬芳的泥土掩住故乡的味道。又有谁知道心中暗自抓着那把故乡的土哭了多少回。

多年之后返回故里，故里面貌一新。只是沙土依旧在飞扬，人们虽已老去却依旧是原来的人们。再抓一把黄土，嗅嗅，用泪水与心将它湿润，告诉天空你已经回来了。

也许你不认为作者写此书的初衷，但在我看来做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想念家乡的离人。

黄沙梁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地方，书中写的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从平凡的文字里，我能感受到一缕缕乡愁在文字间洋溢开来。再也寻不回故乡的实情实景，只能将身体埋身于记忆中，这相当于浸泡着泪水的人生。

风总是在不停地赶着路，从不停息，从不回首经过之处。人如风。飘渺在天地间，不知何处可以停留。人如风，夹杂着记忆却不能回首。也许不是不能，而是不堪。作为一股莫名的风，没有资格也没有脸面去面对过去。

记忆如沙土，无时无刻不缠绕着风，从不放手。它们逼迫着风流泪。风想抛去它们，但显然不可能。没有沙土的风是风吗，没有记忆的人是人吗？

不知作者写下这些小故事时，是否眼角模糊。冯四、韩老二、以及那条毛色不纯的黑狗。他们中的哪位可以见到？他们中的谁的声音能被听见？再拾一把乡土，听见的只能是他们的离去，而非他们的笑声。

朝阳已被夕阳取代。红晕透过风，透过沙土，将红映在土路上。少时的玩伴，秃顶的秃顶，老去的老去。皱纹，老年斑，弯曲的背影。站在沙土上，他们是几十年前的少年少女，他们是乡村的守护者，他们是这里的沙土。又一轮朝阳越过夕阳，他们是老一辈的子女，他们是未来的沙土。年轻人总是带着朝气改造乡村，将沙土转化为水泥，但老一辈人都知道，土路是最实在的。

扬起尘土，现代化的车辆与现代化的城市。年轻人们大兴土木。乡村，消失了。换来的是繁华的街道和不息的车辆。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和人们虚伪的笑容。

村庄中再也无人。因为村庄已不存在。记忆里的村庄，属于每一个人，但只能有一个人。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六**

看了《一个人的村庄》，这是继沈从文和汪曾祺之后，我第一次看到当今中国作家如此具有灵性和才华的文字。他就是刘亮程。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美。他的文字中，你看不到战火和硝烟，看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我想起了梭罗的《瓦尔登湖》，当代最有才华的浪漫主义诗人海子在山海关卧轨自杀的时候，怀里揣着《圣经》和《康拉德小说逊，还有一本就是《瓦尔登湖》，海子把它当成命运之书。梭罗说:一亿人中只有一个人活的诗意而神圣。只有读过《瓦尔登湖》的人才会了解瓦尔登湖是多么的深邃纯净。我一直觉得，大师就象深邃纯净的湖泊。

一个优秀的抒情的诗人，他们的作品永远都有一个鲜明的特征--永恒主题，那就是对某样美好的事物的反复歌颂，很多诗人饱含深情的反复歌颂落叶和露珠。这一切来源于热爱。

刘亮程作品的永恒主题就是村庄。他笔下的村庄，似乎赋予了生命，我想，身临其境也不过如此吧。他文字叙述所带来的美感甚至远远超越了村庄本身。

村庄生活是很苦的，我去过很多村庄，一般都是看到他们的贫穷和落后，还有漫天飞扬的黄土。我到达村庄之后想念城市的精致物质生活，我在城市想念村庄的安静和安宁，还有清新空气。

如果让我当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我是不会去的。我宁愿在城市之中当个平庸的小职员，随波逐流。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缺乏的，是一颗感恩的心，是一颗诗意的，对生活无限热爱的心。

我所欠缺的，正是刘亮程作品中所表达的。

这是我的生活么?每天在物欲横流的都市中心力交瘁的厮杀。无法拥有那种简简单单的生活。记得自己十六七岁的时候，离大自然是很接近的，一场雨或者一场雪，都能使我感动。记不清上一次在雨中飞奔是什么时候了，似乎很多年以前，上个世纪吧。真的那么久了?我从十七岁开始苍老。现在无论看雨还是看雪都没有最初的心境了。雨雪不会再给我带来任何的感动。我失去了很多，还有那份简简单单的快乐。

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是属于他自己的，他静静的讲述着自己的生活，讲述着自己的美学理念，讲述着自己的理想生活和思想境界。而我，在世界上一个微小角落生活着的人，只能从心里无比向往。

这发现，使我深深的悲哀。

海德格尔说:人，诗意的安居。

海子说: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如果能够，我真的愿意每天面对着暮色苍茫的水面。快乐的度过每一天。我也喜欢看，可我写不出如此优美的评论。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七**

我是在读《一个人的村庄》的时候想起那个问题的。

那是几年前的事了，某一个读书日，报纸上发起一个讨论：如果让你在大海上漂流一年，只能带一本书，你会选择哪一本？

回答众说纷纭，当时我的选择早已不记得了。捧着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那个答案突兀地闪现：手上的这一本便不失为一个好选择。

如果让我用一个字形容读这本书的感受，我会选择“静”。这些朴实得有如黄土的文字里，藏着一股宁静的力量，静到一低头就能看见长长的过往，静到能听见天地之间最清晰的心跳声。

我惊异于字里行间的灵气，而我得知作者只读过五年书后，我感到了理所当然。只有这样的人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字，就像他脚下的土地，木讷无言却宽厚温存。那是宁静到极致后具有的深沉的力量，它迫使我心中的喧嚣沉寂，一寸寸压低我的灵魂，直至趴伏在大地上感受风的私语和大地的呼吸。

刘亮程是村庄的儿子。他写狗。写马。写虫子，他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观察蚂蚁搬家。写人，熟悉的不熟悉的、友好的对头的。写房子，他津津乐道着他曾荒废了不少时光的那些老房子，那些院门、土墙、墙边的树、树旁的烟囱和悠然的炊烟。写烟、写风景、写木老头；写梦、写死亡和新生。从冬天写到下一个冬天，写每一个人每一堵墙、每一块土皮都将归去的岁月，和天空。

他是整个村庄最闲的人，他也是整个村庄最忙的人。他蹲在田垄上研究风的心情，他为一所房子担忧能否晒到阳光，他听见一朵野花吟吟的笑声像个傻瓜似的一个人在荒野中笑出来，他觉得屋后的那个榆木疙瘩是村庄的头颅。

刘亮程以他孩童般的眼光注视着大地的一切，同时他又以先知般的悲怆预言了生命中吹彻的风和一年年累积的冬日。他是一个随性的赤子，任由自己飘荡在每一个司空见惯而不为人知的角落，就像一阵风、一场梦。

那是他的幸运，也是我们的不幸。

拿起这本书，在浮躁的世界里获得暂时的澄澈。我愿意带着这个美丽的妄想，一个人在无边的海洋上流浪。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八**

当你感到内心有怨、有憎、有怒、有忧，且挥之不去时，不如坐下来读一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那素朴、深沉的文字，会让你渐渐平静。

在许多人眼中，乡村是贫穷落后、脏乱不堪的，而刘亮程笔下的村庄，彰显着勃勃生机，洋溢着平和与闲适之美。

“我”是一个平常的人，住在一个小村庄里，一辈子注定没有什么大事可做，只能闲逛。那不如拎一把铁锹吧，在村外的野地上转悠，看哪不顺眼就挖两锨。谁家玉米地的草长这么茂盛，钻进去胡乱地铲上一会儿。到了秋天，就会有一两株玉米，鹤立鸡群般耸立在一片平庸的玉米地中。“我”沾沾自喜，只因改变了两株玉米的长势。

有时候，“我”漫无目的地向前走，相中哪个村庄，就找个无人的院子住下来。在夕阳的余晖中，点一支烟，猜想自己弃下的房屋，有没有新的主人？那红砖下压着的钥匙，是否会被放回原处？

“我”无事可做，整日闲逛，像一个永远在路上的流浪者。

“我”与虫共眠，对一朵花微笑，猜想驴和狗的心事，收拾好院落恭迎第一场雪，在寂静中体悟一个村庄的生长……“我”体察万物的情绪，视万物为朋友，与万物和谐相处，“我”是大自然的一分子，与大自然合二为一。

书中很少写到人，偶有提及，也不过是旁观而已，使得这份从容与和谐，因为缺乏人的温暖，而透着孤独与荒凉。

为什么没有人？为什么没有人与人之间的温情？

“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善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剥了皮、炖了肉。”

“一条没有主人的狗，一条穷狗，会为一根干骨头走村串巷，挨家乞讨，备受人世冷暖，最后变得世故，低声下气，内心充满怨恨与感激。感激给过它半嘴馊馍的人，感激没有用土块追打过它的人，感激垃圾堆中有一点饭渣的那户人。感激到最后就没有了狗性，没有一丁点怨恨，有怨也再不吭声，不汪不吠。”

做一条狗如此不易，那么做人呢？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

“有些虫朝生暮死，有些仅有几天或几个月的短暂生命，几乎来不及干什么便匆匆离去。没时间盖房子，创造文化和艺术。没时间为自己和别人去着想。生命简洁到只剩下快乐。我们这些聪明的大生命却在漫长岁月中寻找痛苦和烦恼。”

“蜻蜓飞来飞去最终飞到夕阳里的一堵土墙上。人东奔西走，最后也奔波到暮年黄昏的一截残墙根处。”

作者对人生的感悟，就隐藏在对风、雪、狗、虫、花、草的描述中。或许，在万事万物中，人是最令人失望的，人群是最令人恐惧的。

是不是人群中的踩压、猜疑、冷漠和利用，已让人感受不到一丝温情？能够在大自然中享受孤独的欢愉，正是因为离开了人群？抑或是，一个渴望自由的人，只有远离人群，才能悠然从容、自得其乐？

孤独，有时是无可奈何，但能够享受孤独的欢愉，人生就步入了豁然开朗之境。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九**

在许多人眼中，乡村是贫穷落后、脏乱不堪的，而刘亮程笔下的村庄，彰显着勃勃生机，洋溢着平和与闲适之美。

初读这本书的时候有点茫然，看不懂读者要表达的意思，有时候甚至觉得有点语无伦次，看得\"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读着读着牵出了我深深的乡愁，对于生我养我的村庄，无论离开了多久，那里依然是我的根，由于刚回家探亲回来，思绪还未完全回到现实中来。读了此书使得人心更静、乡情更浓、思念更切。

书中很少写到人，偶有提及，也不过是旁观而已，使得这份从容与和谐，因为缺乏人的温暖，而透着孤独与荒凉。即使如此，他依然不舍得离开这片土地，对远在他乡奔波的我来说，村庄里有我美好的回忆，那里的物自然和谐，那里的人热情慷慨，相比作者来说在村庄我有着甚于他的幸福。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美。他的文字中，你看不到战火和硝烟，看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村庄生活是苦的，也是甜的，我出生在农村、长在农村，深深的懂得农民的艰辛与无奈，那时候我们就无比羡慕生活在都市里人儿，向往着他们光鲜亮丽的生活。等我们长大了，一脚踏进繁华都市以后，与我们想象的生活大相径庭，此时的我无比想念村庄的安静和安宁，还有清新的空气，然而为了生活中的无可奈何，我们依然在远方奔波，做不到作者那种隐于世的豁达，尤其是在远在他乡读这本书的时候，寂寞孤独之感常常催人泪下。

《最美还是我们新疆》这首歌被无数的新疆朋友所熟知，无论他们走向何方，这里依然是他们最大的牵挂。就在暴恐份子张狂破坏他们家园的时候，无数的仁人志士即使远在他方，他们也通过各种渠道来发声亮剑，共同维护美好家园。这就是\"家\"的力量。

我来到新疆已有四年多的光景，我作为一名\"三支一扶\"志愿者来到新疆，起初我以为我要去的团场是贫困而又杂乱的，住土坯房，每晚与老鼠共眠，落脚之后发现这的优雅舒适远超我的想象。尔后辗转考取乡上的公务员，这里有宽敞明亮的办公楼，有温馨舒适的干部周转房，有着整齐如一的安居富民房，还有人人向往的大别墅……谈起来疆之前心中所想的新疆与现实中的新疆不自觉的自己就成了话痨，如果让百姓去谈新疆变化那更是数不胜数。

在刘亮程这些原生纯朴的文字里，你可以读到一种特别的寂寞。是走或留、是喜或愁，年复一年，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是刘亮程，是我，也是这世上的所有人。

作者通过细腻的笔触向我们展现了他儿时生活在黄沙梁的许多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村里的人和牲口，花草树木，甚至几只小虫与老鼠间，也走进了我们的视野。俨然一个多彩的乡村大世界。

刘亮程的文章，并不那么华丽，也没有过多的修饰，散发着浓浓的乡土气息。简简单单的文字里还透着各种各样的人生哲理。我的心仿佛也跟着作者，来到了黄沙梁，随他一起看那里的生老病死、春耕秋收；随他一起听鸟的耳语、虫的呢喃。他告诉我们，怀着感激之心看这万物，你会发现这世界的美丽。

书中这样写道：\"靠近我的两朵（花），一朵面朝我张开薄薄的粉红花瓣，似有吟吟笑声入耳。另一朵则扭头掩面，仍不能遮住笑颜。我也禁不住笑了起来，先是微笑，继而哈哈大笑。\"作者对一朵花露出笑容，为一片新叶欢欣激动，这是多么美好的事。

在如今快节奏的繁忙生活中，人心变的较为浮躁不安，这时候读一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他那朴素的语言和浓浓的恋乡情绪，深深的打动了我的心灵。在心情烦躁时不妨找一个僻静的角落读一读这本书，偶尔闭上双眼静悄悄的呆在刘亮程的身边以刘亮程的角度去看黄沙梁，而我们看到的画面中多了一个人，那就是作者刘亮程，这时候的我们就像书中所说\"我在偷窥冯四时，肯定有很多双眼睛已暗暗观察了我很多年\"。这种视觉角度犹如观看\"戏中戏\"给人以更加奇妙的新鲜感。在品尝寂寞的同时，寻找读书的乐趣。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篇十**

我们的生命中往往存在一个最为重要的时间点，在你初次跨过的时候没有波澜，而在一段时间之后才逐渐显现出来，却已经离“那时”产生了不可逾越的隔阂了。

小学和初中时，每天回到家放下书包，一天之中最舒心的时段就此来到。温暖的光线照耀进屋子，我面前的桌子也宽敞起来。在无聊之中不计其数的小游戏被发明出来。当时流行弹笔，我便潜心研习弹笔技巧。每次发力，一支笔撞向另一支，有时直接被打远，有时就在原地不停地打转。转过了夕阳西下，转过了内心的兴奋，转到了家长突然开门一看，笔头停了下来，笔直地指着自己，一个调皮捣蛋的小孩。有时也可以换换花样，拿几枚硬币在光滑的桌面上大力投掷作为冰壶比赛，抑或是用一块橡皮一把尺制作一个投石车，又将一支笔的笔盖扣在直尺上，驾驶飞机四处翱翔。只要坐在桌子前，任何事物似乎都有着无限的乐趣等待着我去探索，在一次次体验中感受快乐，逐渐成长。那是完全属于我们自己的时间，放纵着一切的无拘无束。

我们的生命中往往存在一个最为重要的时间点，在你初次跨过的时候没有波澜，而在一段时间之后才逐渐显现出来，却已经离“那时”产生了不可逾越的隔阂了。我们觉得自己长大了、懂事了、成熟了，然而迎接我们的却是愈加艰难的生活。我们被迫发现了一堆其实本就存在的问题：生活为什么是这个样子?我们该如何过好自己的生活?生活似乎越来越容易被记住，而我却开始怀疑我的幼儿园、小学、初中，从我出生起一直到十五岁的生活是否真正存在过。

在那些世界被乌云笼罩的时刻，我不由得产生一种感觉：多么想回到过去，一切如初。那时的我们什么都没有，没有课业，没有压力，没有担忧，只管自己长高、长壮，爱跑跑，爱跳跳。

我时常想，为什么我会如此思念着过去，过去的教室，教室里的课堂，课堂外的操场，操场上的蓝天。

被誉为“20世纪中国最后一位散文家”的刘亮程在《一个人的村庄》一书中记叙了在黄沙梁的二十多年生活，一个与现代文明完全脱节的荒芜的地区，人和动物一辈子跟命运的抗争，还有对大自然的连绵情思。它们在作者深邃的记忆中被一点点地提取出来，就像打开了通向过去的一道道大门。读这本书的时候我可以深切地体会到作者是那样怀念过去的每一件可以被想起的事，以至于将它们记录下来时还保有如同一个未经世事的小孩般所有真实的感情。

黄沙梁是养育作者的.地方，每个人也都有自己成长的地方。

我爱我曾经生活过的所有地方、发生过的所有事情，那是一种对个人历史的深厚感情。命运将刘亮程放在了黄沙梁，将我放在了上海。如果没有我，只不过少了一个在上海落脚的人，丢了一个在朝阳下急匆匆走向学校的身影，空了一个在班级里的座位。也许世界照常运转。可是我不能没有自己的过去啊!我们在不经意间长大，在洒满汗水、流下眼泪、倾尽付出的土地上，我将幼稚、童真、勇敢统统留下。在生活中，我们也许屡屡受挫，但是自己身上所有最珍贵的东西都被保存了下来，保存在故土中。我不断地告诉自己，我属于那里。那里的美好已经换作了经历刻在血液里，我想要告诉人们每一个我曾经生活过的地方，描绘学校的样子、家的样子，带人们走过我上下学的路，以及只有我知道的静谧之地。这是人一生扎根的地方，就算树枝被截去，树干被砍断，别人也伤不到你的根。那便是生命的全部。

然而我们仍旧生活在眼前的现实中，不得不面对切实的压力。真正热爱着历史的故土的人们，他们会拼了命地把现在的一切做好。他们知道一生中还会有另外一个时间节点。等到完成了社会压在他们身上的重担，最终回到故土，诉说出他们的爱。如同变回了那个还未长大的小孩，阳光和风，幼稚、童真和勇敢又回来了。

高一上的圣诞节，据说初中有活动。那个周五我赶了过去。一进校门，泪水便止不住地涌出。我绕着校园逛了好几圈，一直到很晚，没去见一个老师同学。

然后我便在书中看到了这句话：“似乎生活一直都没有向前。它停顿在这里，只要我回来，就能全部地看见。”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篇十一**

这几年我一直沉迷于余华的作品无法自拔，眼前不断浮现出的各种悲伤画面总使我泪流不止，完全使我身处一片死寂之潭。但最近被突然翻到的一本书吸引了注意力，那是一个我从未领略过的世界。

这本书是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

书中的村民都是一样的劳动、一样的穷、一样的作息，村中整年都没有特别厉害的人，也没有特别重大的事。作者也时常扛着铁锨闲逛，到处乱挖，累了就坐下来休息。晚上困了就自己盖一间屋子睡下。用一下午的时间去观察蚂蚁搬家，花几天时间去打探一个自己突然想起的名字，这些都是作者常干的事。

这本书中是一片真正平等的世界，作者没有因为自己是人而看低别的生物，就像“我们喜庆的日子，如果有一只老鼠在哭泣，一只鸟在伤心流泪，我们的欢乐将是多么的孤独和尴尬。”“马肯定有它自己的事情，马来到世上肯定不仅是给人拉拉车当当坐骑。”同时也有很多与其他动物的换位思考，从它们的角度去陈述“人把它们叫牲口，不知道它们把人叫啥。”“对于驴来说，你的一生无胜利可言，当然也不存在遗憾。”

这本书中所讲述的事，没有祥子那样的坎坷，没有保尔·柯察金的坚毅，没有简·爱的反抗，更没有严监生的吝啬与宋钢的悲哀。那些在很多人眼里无聊透顶事，在这里又一次呈现。它呈现的好像是一张上了淡色的白纸，没有别人笔下的井井有条或色彩分明对比明显，但它很充实也不凌乱，没有放过一个角落的为你展现出一幅淡淡的画。用这种淡淡的画向你讲述作者感受中的村庄。画中的纹理是一种新的舞动和排列，表达的就是一种新的事情、新的观点。确实，又有多少人会去想“我是不是在一个地方生活得太久了？土地是不是已经烦我了？道路是否早就厌倦了我的脚印，虽然它还不至于拒绝我走路。”或者觉得一匹马在某个黑暗角落盯你，它做了一辈子牲口，是不是后悔了，开始揣摩人。对于我，我喜欢这种想法，也喜欢这种思维方式。同为这世界上的生物为什么要分什么三类九等，高级动物、低级动物呢？为什么一定要主观上去理解、去判定那些生物呢？它们再小也有自己的大脑，它们的大脑里又会有脑细胞，你有怎样清楚它想的就一定简单你想的就一定复杂？我为这种新的思维而着迷。

《一个人的村庄》里，作者也经常谈起他的房子、邻居们、村民们、牲口们，他津津乐道着那一堵墙，村里最“闲”的人，一棵老树，一片麦子，一缕炊烟，偶然间碰到的人，一只黑鸡，一头驴甚至是一阵风。再平常再无聊的事，他都会以一种平淡又引人入胜的词句，将我留在他的文章里，听着他讲一个又一个平淡的故事。我喜欢那种感觉，是一种宁静、缓慢的感觉让你不急于去做什么，不用为满天的工作而烦躁，内心很平静，让你身处焦躁的城市之外，在堆满线条和色彩的画卷中找到一片空白得以喘息。它不像余华写的故事里那样的跌宕起伏，相反它的故事是很平淡没有波澜的。

没有波澜，是另外一片天地，是我从未见过的，同时它也令我着迷，好像突然在天空中发现一颗发着微光光的星星，既迷人又黯然。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篇十二**

看了《一个人的村庄》，这是继沈从文和汪曾祺之后，我第一次看到当今中国作家如此具有灵性和才华的文字。他就是刘亮程。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美。他的文字中，你看不到战火和硝烟，看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我想起了梭罗的《瓦尔登湖》，当代最有才华的浪漫主义诗人海子在山海关卧轨自杀的时候，怀里揣着《圣经》和《康拉德小说逊，还有一本就是《瓦尔登湖》，海子把它当成命运之书。梭罗说：一亿人中只有一个人活的诗意而神圣。只有读过《瓦尔登湖》的人才会了解瓦尔登湖是多么的深邃纯净。我一直觉得，大师就象深邃纯净的湖泊。

一个优秀的抒情的诗人，他们的作品永远都有一个鲜明的特征——永恒主题，那就是对某样美好的事物的反复歌颂，很多诗人饱含深情的反复歌颂落叶和露珠。这一切来源于热爱。

刘亮程作品的永恒主题就是村庄。他笔下的村庄，似乎赋予了生命，我想，身临其境也不过如此吧。他文字叙述所带来的美感甚至远远超越了村庄本身。

村庄生活是很苦的，我去过很多村庄，一般都是看到他们的贫穷和落后，还有漫天飞扬的黄土。我到达村庄之后想念城市的精致物质生活，我在城市想念村庄的安静和安宁，还有清新空气。

如果让我当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我是不会去的。我宁愿在城市之中当个平庸的小职员，随波逐流。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缺乏的，是一颗感恩的心，是一颗诗意的，对生活无限热爱的心。

我所欠缺的，正是刘亮程作品中所表达的。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00字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00字篇十三**

黄沙梁，是这本书里出现频率最高的一个字眼，它是一个村庄的名字，这个在地球上占有一席之地，不知何经度，何纬度的一块土地，一个被人们忽视的小村庄。在作者刘亮程的笔下，这个小村庄活灵活现的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样，在作者眼里，这是他一个人的村庄，他的每一次提笔，都是对村庄，对故乡虔诚的礼拜。这是一段鲜为人知的关于村庄的历史。

这个村庄是个什么样子的，在作者笔下，通过朴实无华的描述，这座村庄浮出了水面。我都不知如何用一个词，或者一句话来概括这个村庄，我只能靠想像力，事实证明它不一定可靠。贫穷，落后，偏远，我暂时想到的只有这么多。早些时间，在哪里看到过一段形容饥饿的文字，很多人看过后都表示欣赏，觉得形容的很饥饿。文字己经通过遣词造句发挥了它的力量。让更多的人体会到了那种饥饿感。还有一篇文字说是作者在文中没有提到一个关于上帝的字眼，却让读者看完后觉得到处都是上帝，心里怀有深深的敬意。这也许就是文字的力量。回过头来，我们看看这个村庄，文中并没有提到饥饿，没有说因为饥饿出现恐慌，更没有说因为饥饿饿死过人。但当我们看完后，觉得这个村庄一直没解决温饱问题，大多时间处于饥饿状态。作者在一篇文字中用了拟人的手法，表达了这种生存压力，几只老鼠为了分几粒麦子，被一头牛的一泡尿冲进洞里淹死了。由动物类比到人，这是一个暗喻。更直接有效的传达给他人以生存艰难和危机。这个村庄离外面很远，到另一个村子要走一天一夜，去收割一次麦子也要走一天一夜，去拾个柴禾也要赶着牛车走一天一夜。由此我想到这个村庄处于荒野上，或者戈壁上，与外界联系几乎断裂，这个村庄的人自给自足，他们看不到外界一点点微弱的光亮，在与世隔绝的这样一个小村庄，安静的活着。

什么样的地方才叫村庄，首先要有人，不管男人，女人，老人，小人，刘二，冯四等，有房子，不管是露雨的，土打的墙的房子，快要倒的房子。有人有房子还不够，光有房子和人的话，我只能想到两个地方，监狱和难民营。不过这两个地方似乎还有饭吃，而且不用劳作。有句话说的好，有牛有马的地方才叫村庄。是个村庄就得有个村庄的样子，狗啊，鸡啊，驴啊……一样也不能少。牛是拓荒牛，在人类开天辟地的事业中，牛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狗看家护院，鸡打鸣，驴拉车，村庄就该是这个样子的。站在田地里看到自家的烟囱往外冒烟，就知道吃饭时间到了，有事没事扛着一把铁锨在地里这铲铲，那里平几锨，手里闲不住，不停的忙活着，这就是地地道道的村民。树木和路一样也不能少，一个向上不停的疯长，一个向四面八方不断延伸。一个关于成长，一个关于出路。村庄并不是孤立的，它在不停的运动，靠近城镇。作者的文字从偏远的村庄抵达城镇后，尽管停留在城市的边缘，但场景却变得辽阔起来。这个变化过程有点雨过天晴，或者说大雾散后的感觉，这人耳目一新，眼前一亮。生活总是需要我们怀着希望，不是吗？

很早以前，就听人说过，如果一个人能把桌子上放的一个杯子描述成一段文字，那这个人就不是文盲，如果能把一个杯子写到上千个字，那这个人就是个秀才了，如果能写到上万字，那么这个人肯定是个知识分子，受过高等教育，如果能写到几十万字，那么这个人就是个人才了。在这里，刘亮程做到了，他成就了村庄，村庄成就了他，他通过长期的细微的观察，把一个微不足道，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村庄，写出了洋洋洒洒的几十万字。简而言之，他为一个村庄作了传记。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村庄，我们就不曾发现这些事物，对事物怀有一颗敬畏之心。刘亮程的落笔是众人始料不及的，他从来没有用过美丽啊，动人啊，伟大啊，这些个华丽的词藻和字眼，他用的都是些乡里乡亲的口语，简单，朴素，通俗。这些文字后面隐藏着一个人，他就是刘亮程，这让我再一次觉得人品和文品是多么的一致。很多人都书写过自己的村庄，但从来没有人能像刘亮程这样细微的描述，之前人们习惯于宏观上的描写，而忽略了构成村庄的各个部分，和其隐蔽地带。在刘亮程笔下村庄里的事都值得关注，小到墙缝隙里的两窝蚂蚁，一棵树上指向家方向的一截树干，太阳先照到哪里，后照进哪家，如此细致的书写，离不开个人的生存经验和长时间的细心观摩。

在村庄的写作中，作者刘亮程极其的冷静和沉着，他用他独有的眼睛看着周围，书写的自然，平实，与村庄周围的环境做到了完全融入。比如写到父亲的死亡，很多人在对待死亡问题上会显得失去方寸，进而冲动，失去理性，在书写上则表现为泛滥，毫不节制，收不住因疼痛而颤动的笔。作为一个书写者，有必要学会克制与容忍。作者刘亮程的书写拿捏的很有尺度。他在文中是这样表达的，我看到父亲扛着一把锨和往常一样出去了，到了中午，母亲觉着不对，就喊起来，然后去找，找到了父亲插在河边上的那把锨。多少年来我总觉得父亲并没有走远，他就在村庄附近的某一块地里那一片密不透风的草莽中，无声地挥动着铁锹。他干的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家和儿女，也忘记了累……这样的句子没有刻意的的诉说逝去亲人的痛苦，更没有直接谈论死亡，而是从侧面烘托出一个场景，在人的大脑里冲击出一个具体的影像。留给我们的，却是心灵上的震憾。

村庄会不会消失，事实上村庄确实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促使村庄不像以前我们所熟悉的村庄，许许多多事物发生着变化，牛少了，没了，代替它的是铁牛，机械化。许多农具都挂在了墙上，生锈了，钝了，没有人再想起用它们。村庄边上多几个土包，多少年后又铲平了，种上庄稼。事实上村庄不会消失，它只是被异化了，我们怀念旧事物的时候，又挡不住历史的车轮，在一次一次回望中老了，最终倒在了历史的车轮下。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村庄是永恒的，即使变得面目全非，但在一代人的心里，村庄就是他们生活过的老样子。我们可以在心里还原一片净土。

有人把刘亮程喻为乡村哲学家，开始时我一直不理解，不是很赞同这种说法，我觉得哲学是哲学家干的事，而散文家只要写好散文就是了，彼此不该混淆，应有所区分。在读了刘亮程的这本书后，我对这个说法有了新的认识。目前我正在读第二遍，借用别人的说辞，好书不是那些我在看的书，而是我还在看的书，在看第几遍的那些书。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